

屏東縣 東港鎮 大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代課教師： 舞蹈課每週 7 節。 [校慶運動會、校際交流、母親節、畢業典禮等校內外活動需進行舞蹈展演。]	115 年 8 月 31 日或 實際報到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或 代課原因消失止。	1. 備取若干名，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依成績錄取名次分列缺額。 3. 擔任本校舞蹈社指導老師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 二、公告網站：
 -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dtes.ptc.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二、資格條件：本簡章，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日期：

(一)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第 1 次報名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08:10~09:1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 93 號，電話:08-8324226 分機 12，聯絡人：陳俊成)。

陸、報名方式：

一、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二)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檢附文件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正本驗畢發還)。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

(十)免繳報名費。

三、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若前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名單，後續甄選作業即停止)

一、甄選日期：

(一)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9 時 10 分至 9 時 20 分辦理報到，9 時 2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9:3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9:3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9:30~。

二、甄選地點：本校教室(試場當天公布)。報名及甄選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選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採試教及口試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

二、評分標準：

1. 試教：成績占 50%。每人 15 分鐘。(試教內容：依甄選年級數學或專業科目為主，版本不限，單元自選，現場無學生。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 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10 分鐘。(務必攜帶簡歷，以 2 頁為限，於口試入場時交予口試委員。內容包括：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等)
- 三、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 (二) 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三) 已具備數位學習、閱讀推動、雙語教學經驗者。
 - (四) 試教成績較高者。
 - (五) 口試成績較高者。
 - (六)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與報到：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20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20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20 時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天 9 時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三、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9 時前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9 時前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9 時前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五、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
- 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壹拾壹、申訴電話及地址：電話：08-8324226 分機 12 或郵寄屏東縣東港鎮大潭里大潭路 93 號教導處收。

壹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招考類別	☐ 代課教師(舞 蹈)					
招考次別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證書	☐ 是，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否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結)業	肄業	證 件 字 號
證件	☐ 合格國小教師證（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 ☐ 修畢國民小學階段職前教育課程 ☐ 無前兩項證件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備 註	
專長或特殊表現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1	☐ 報名表件（請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照片）				☐ 合格 ☐ 不合格	
2	☐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3	☐ 兵役及其他證明文件正、影本（男性）				審 查 人 員	
4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 ☐ 切結書、 ☐ 委託書、 ☐ 離職證明)					
5	☐ 發給准考證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 編號			考試類科		
申請複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